

证券代码：301219

证券简称：腾远钴业

公告编号：2025-021

##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机制，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董事、高管薪酬及津贴方案。并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薪酬及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

#####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固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公司内部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津贴。

2、公司外部的非独立董事和公司内部的职工董事津贴为人民币2.4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3、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津贴。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执行。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